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538號

原告 成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旻妍

訴訟代理人 蕭文岳

被告 泰魯山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慧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80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8月8日與原告簽訂「ISO22000：2018改版輔導」契約，委由原告承攬輔導被告之驗證缺失至改善完成為止等工作，雙方並約定報酬為163,800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已依約完全前開工作，但被告卻迄未依約給付報酬，原告履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未給付。爰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略謂：謹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在卷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確認書、輔導細部計畫（模擬）、輔導報告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等影本為證；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本件之異議理由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推翻原告前開舉證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被告空言否認，難以憑採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

01 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02 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0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林士傑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楊均謙